

岳阳市财政局

岳财字〔2026〕73号 A3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70号提案的 答 复

李卫等8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精准施策全面破解市中小企业发展困境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在设立信贷风险补偿金方面

针对提案中“建议由市财政牵头，联合相关金融机等社会资本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和科创企业，为银行‘敢贷、愿贷’提供制度保障”等内容。我市此前已设立岳阳市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引导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园区企业等普惠主体提供担保贷款支持。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担保类贷款利率不超过LPR+100BP、非担保类贷款利率不超过LPR+120BP。

二、在降低贷款综合成本方面

针对提案中降低担保费率、普惠小微贷款综合成本等内容，目前有以下支持途径：

一是有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分别可申请 30 万元、400 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二是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面向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和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领域等中小微民营企业，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 1.5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5000 万元。该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后续视情况延长。

三是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向餐饮住宿、托育、家政、零售等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2026 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承担。

四是有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物流、设施农业、养老、消费商业设施等领域的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该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五是发挥融资担保社会效益。岳阳市融资担保公司主动下沉区县，维持担保费率处于全省较低水平区间，其中“批量担”业务进一步降费，对金额 500 万元（含）以内的，担保费率降至 0.3%；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降至 0.6%，进一步助力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

后续，我们将继续加强普惠金融政策宣传，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社会效益，持续强化企业服务质效，助力我市中小企业发展。

感谢你们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舒如镜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吴 冬；0730—8858903，17608414312

